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433号

关于开平威镢电器有限公司热交换器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威镢电器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威镢电器有限公司热交换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威镢电器有限公司热交换器生产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金山东大道53号厂房A栋、B栋（租用邱明总的部分厂房和临时建筑），占地面积11154平方米，建筑面积596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主要进行热交换器生产，年产冷凝器及蒸发器各136万个，主要有机加工、焊接和脱脂烘干等工序。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脱脂废气中的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焊接工序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异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臭气浓度标准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运营期西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1 吨/年、二氧化硫 0.03 吨/年、氮氧化物 0.2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